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高明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mk1202@dg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E004583_1_16160251658.pdf、111E004583_2_16160251658.pdf)

主旨：訂定「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2022/11/16



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4001828 號函訂定

一、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發給對象如下：

(一) 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

(二) 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三、發給基準如下：

(一) 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特任以上人員以月俸及公費（或政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立法委員比照支給）。

2、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及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發給。

3、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加給）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二) 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

1、仍支領原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人員，以月支單一薪給基準計發，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之合計數發給，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現支主管職務加給基準發給。

3、國防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由國防部自行參酌訂

定。

(三)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依前二款所定基準，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以及十二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含支領一次退休金、退職給與、退伍金人員、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及服義務役、替代役退伍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例如一月份退休人員，按一月份所支待遇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一發給，餘類推）。

(四)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五)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六)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七)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
- 2、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

年終工作獎金。

(八)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四、發給日期：

春節前十日(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五、發給單位如下：

(一)十二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十二月二日至同月三十一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三)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者，由現服役單位發給。

(四)年度中原服務機關經裁撤或整併者，現職人員由新職服務機關發給；裁撤或整併前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由承接其退休撫卹業務之機關發給。

六、年資採計如下：

(一)軍公教人員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本款第三目所列人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

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二)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又留職停薪在國內受訓人員，如受訓機關可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其在原機關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結訓後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返回原機關服務者，受訓期間之年資亦得併計。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得按現職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而許其復職者，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四)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於先予復職後按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免除職務、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五)十二月份仍停職人員，其停職前任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尚未發給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再參照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但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不予以扣除。
- 本注意事項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七、發給對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同時有二款以上之情形者，僅依款次在前之規定辦理：

- (一) 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 年度中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三)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四) 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五) 年度中受申誡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等次再行辦理。

各機關學校教師、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縣轄市副市長、區長及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之法官、檢察官，如有違失之事實，得由各機關學校依其適用之獎懲規定，參酌前二項規定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訂有補充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九、年度中轉任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或由該等事業機構轉任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本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於年度中辭職轉任或商調至已核定實施用人費

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其年資未間斷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按其辭職轉任或商調時所支待遇基準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二)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本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

十一、年度中具派駐境外機構服務年資人員，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駐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十二、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一)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

(二)聘用人員。

(三)約僱人員。

(四)職務代理人。

(五)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

年度中因年滿六十五歲經機關不予續聘僱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人員，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臨時人員於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依

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者，亦同。

十三、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189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26,637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text{ 個月} \times 7/12$ ）。

(二) 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未達三十日者，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例如日薪 982 元，1 月至 12 月間計在職 27 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 3,314 元。計算方式如下：日薪 $\times 27 \times 1.5 \text{ 個月} \times 1/12$ ）。

十四、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

十五、中央各機關所需經費，由各機關相關預算支應，各機關應依照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地方機關按其預算核列方式自行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問答集目次

一、發給對象

Q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適用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	1
Q2：機關委外派遣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
Q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
Q4：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
Q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Q6：待遇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短期代課教師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Q7：公立大專校院之工讀生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Q8：按件按時計酬者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Q9：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得否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Q10：12月25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發？	3
Q11：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Q12：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所稱退休(伍、職)、資遣之意涵為何？與離職有何差別？年度中自願離職、辭職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4
Q13：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5
Q14：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因服務未滿5年而屆滿65歲，於年度中屆齡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5
Q15：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提早離退之工友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Q16：甲君因案判決確定，於12月14日收受免職令並追溯至同年10月19日生效，該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Q17：公務人員於12月21日免職生效，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二、計支內涵

Q1：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是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7
Q2：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作為計支內涵？	7

Q3：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含待遇差額？	8
Q4：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8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時如何計支

Q1：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及12月份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增減等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8
Q1-1：甲君為薦任第8職等主管人員(股長)，於9月3日陞任適用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人員(專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9
Q1-2：乙君為薦任第9職等法制單位法制職系專員，於12月15日陞任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科長，其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並自同日支領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0
Q2：甲君於4月1日辭職，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12月14日再次分發至他機關，因年資中斷且前後待遇基準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1
Q3：甲君自1月1日任職A機關，其月支待遇為24,440元，同年12月23日辭職，同年月26日再任B機關，B機關月支待遇為44,255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1
Q4：甲君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111年9月1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110年10月1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111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2
Q5：甲君於1月1日至6月30日任職離島地區A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43,200元)，接著在同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任職本島地區B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33,908元)，A機關待遇優於B機關，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2
Q6：甲君於9月7日至12月20日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月支薪酬30,275元)，接著在同年12月25日至31日擔任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月支薪酬27,002元)，年資中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2

四、發給日期

Q1：各機關得否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3
------------------------	----

五、發給單位

Q1：甲君於12月20日自A機關離職，且於A機關已成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條件，接著在12月31日前到B機關擔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2機關給予之薪酬相同，但B機關與甲君簽訂之契約明定年資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計發？	13
--	----

Q2：甲君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並於退伍當月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則退伍當月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單位發給？.....	14
Q3：約聘僱人員 12 月 4 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原機關還是行政法人發給？.....	14
Q4：各機關學校 12 月 2 日以後新進人員如有 12 月任職其他機關學校年資，如何避免重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5
六、年資採計	
Q1：公務人員自 7 月退休後，於 12 月再任政務人員，其公務人員年資應如何併計發給？.....	15
Q2：甲君於 1 月至 10 月 30 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後於 11 月 1 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其聘用人員年資如何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6
Q3：甲君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並於當年 12 月應徵服替代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6
Q4：甲君於 1 月 11 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留職停薪服替代役，入伍當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17
Q5：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7
Q6：甲君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因案停職，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先予復職，其 110 年及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17
Q7：以約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年度中曾代理半日之日數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8
Q8：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18
Q9：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應如何支領年終獎金？.....	19
Q10：臨時人員 1 月至 12 月分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事假、特別休假日及留職停薪，且全年無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放？.....	20
Q11：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20
Q12：甲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其實際離職日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嗣經銓敘部審定其退休案溯自受監護宣告日生效，甲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21
Q13：甲君 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依規定自 111 年 3 月 24 日先行停職，甲君並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惟於同年 8 月 9 日意外亡故，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21
Q14：甲君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9 日擔任 A 機關聘用人員，並經 A 機關另予考核丙等，其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	

擔任 B 機關聘用人員，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21

Q15：甲君原任 A 機關公務人員並於 111 年 6 月 3 日退休，其退休後於同年 7 月 15 日再任 B 機關政務人員，嗣因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審 111 年另予考績註銷重新審定為丙等，因併計政務人員年資所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須繳回？..... 22

七、不發、減發

Q1：用人機關自訂工作規則考核所屬人員，其中工友甲因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2

Q2：甲君於 109 年因酒駕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復於 110 年 8 月 1 日因上開酒駕案件受降級之懲戒處分，甲君不服，爰於同年月 15 日提起上訴，嗣於 111 年 5 月 1 日經第二審判決確定並仍維持降級之懲戒處分，其 109 年至 111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3

Q3：甲君於 7 月辦理退休，嗣於同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之懲處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3

Q4：甲君於 110 年 11 月退休，嗣於 111 年 2 月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 110 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24

Q5：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按：考試錄取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役男)年度中身分轉換或調任不同機關時，獎懲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 24

Q5-1：甲君原為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功 1 次；後來於同年度中轉任 A 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甲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25

Q5-2：乙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過 1 次，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5

Q5-3：丙君為公務人員，1 月至 6 月在 A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嘉獎 1 次，於 7 月辭職；後來於 10 月考試錄取分發至 B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記過 1 次，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6

Q5-4：丁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 A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缺點 1 次，而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丁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6

Q5-5：戊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戊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

金？	27
Q6：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無須辦理考績，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27
Q7：因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	28
八、駐外人員	
Q1：駐外人員年度中請假返國逾 1 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8
Q2：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擔任經濟部聘用人員支國內薪資，7 月 1 日辭職，復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職外交部派駐國外並支領外幣，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29
九、其他	
Q1：甲君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其在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9
Q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9
Q3：臨時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30
Q4：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請事、病假，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	30
Q5：役男甲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	30
Q6：役男甲於 7 月 9 日入營，於 8 月 18 日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執行有期徒刑 3 個月，嗣於 12 月 7 日回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31	31
Q7：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1
Q8：甲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撤銷任用，機關已支付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予以追繳？.....	32
Q9：計算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尾數不足 1 元，應無條件捨去或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32
Q10：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日薪 1,238 元)，實際在職日數 58 日，同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臨時人員(月薪 34,916 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32
Q11：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33
Q12：甲君於 7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任職於政府捐助之 A 財團法人，並於 12 月 30 日轉任 B 機關聘用人員，如何計發其年終工作獎金？ .	33
Q13：甲君自 9 月 30 日由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 A 事業機構調任至 B 機關，其調職當月破月之年資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34

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問答集

一、發給對象

Q1：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是否適用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第2點）

A1：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內政部99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0990208515號函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屬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因此該等人員為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

Q2：機關委外派遣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第12點）

A2：機關委外之派遣人員，因非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事宜應依機關與該人力派遣公司所簽訂之契約辦理。

Q3：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第12點）

A3：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人員，尚不得視為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4：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第12點）

A4：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勞務採購，不得視為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各校以勞務採購進用之廚工尚

不合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5：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5：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臨時人員，因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對象。又依幼照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規定辦理。因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是依上開考核及待遇辦法，由教育部自行規範比照注意事項發給。

Q6：待遇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短期代課教師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6：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向係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餘個別性待遇項目(如鐘點費)向未列計。復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者、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遴聘之講座支領鐘點費者、或支領出席費、稿費者等)，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待遇以鐘點費方式支給之聘任人員，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7：公立大專校院之工讀生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7：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各公立大專校院進用之全職工讀生如係屬按時計酬並按月支領報酬，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8：按件按時計酬者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8：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1 日局給字第 0920005656 號書函規定，各機關按件、按時計酬者、各機關學校支領兼職酬勞者（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者、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遴聘之講座支領鐘點費者、或支領出席費、稿費者等），均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因此，按件按時計酬者，尚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9：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得否依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9：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以地方民意代表與其聘用之公費助理及村里長均非上開發給注意事項所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不得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0：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問金應如何計發？(第 2 點、第 12 點)

A10：依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5315 號函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春節慰勞金，是參照該規定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其春節慰勞金是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發給，因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得併計支領。因此，12 月 25 日退休之技工，於同日就任地方民意代表，應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當事人以書面就 12 月所具技工、地方民意代表年資擇一請領後依下列方式發給：

- 一、選擇以技工年資計發：由原服務機關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二、選擇以地方民意代表年資計發：由地方民意機關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分別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及民意代表研究費支給標準，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分別為 11/12、1/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

Q11：立法委員公費助理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12 點)

A11：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得置公費助理，由委員聘用並與委員同進退；因公費助理尚非屬軍公教員工之性質且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不得依注意事項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2：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對象所稱退休(伍、職)、資遣之意涵為何？與離職有何差別？年度中自願離職、辭職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2：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中發給對象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指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工友管理要點」等)；「離職」係指現職公務人員離去其擔任之職務，「辭職」為公務人員本人主動辭去職務，年度中離職(包括辭職)與年度中退休(職、役)、資遣情形不同，依規定不合發給當年年終工作獎金。

Q13：政務人員於離退當年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13：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所稱「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人員」，指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依其適(準)用之法令辦理退休(伍、職)、資遣為限。另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政務人員退職，指政務人員經免職或任期屆滿未續任，且未接續派任政務人員職務。因此，政務人員如係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辦理退職，自得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4：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因服務未滿5年而屆滿65歲，於年度中屆齡免職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2點)

A14：公務人員年滿65歲，因服務未滿5年致不合辦理退休，而於年度中辦理屆齡免職者；以其既非辭職，亦非受處分免職，得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算發給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Q15：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提早離退之工友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5：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要點）規定，鼓勵現有工友、技工（含駕駛）提早退離之方式可區分為合於退休條件及不合退休條件者二類，其中不合退休條件而申請退離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各機關學校除依規定發給離職給與外，並得一次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又上開離職給與之發給依據包括比照「工友管理要點」所定退休金、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等相關規定，因此，依上開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提早退離工友，本質上仍屬退休、資遣情形，得依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6：甲君因案判決確定，於 12 月 14 日收受免職令並追溯至同年 10 月 19 日生效，該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2 點）

A16：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 年 3 月 30 日 90 局給字第 009332 號函規定，免職生效日追溯生效者，以其免職生效日至收受免職令期間，仍支俸給，僅是基於免職人員於該期間仍有在勤服務之事實，而給與相對之俸給，並非以依法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所核給之俸給。參照上開函釋意旨，甲君於 12 月 1 日雖仍
在機關服務，但其於 12 月 14 日收受免職令，並溯自同年 10 月
19 日生效，自該日起即已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因此 12 月 1 日
已非屬公務人員，所以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7：公務人員於 12 月 21 日免職生效，當年度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

A17：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 1 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即得依所定基準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並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公務人員於 12 月 21 日免職生效，因其 12 月 1 日在職，如無依規定應減發或不發情形者，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二、計支內涵

Q1：公務人員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是否為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第 3 點)

A1：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為激勵現職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於考量財政狀況並兼顧績效化精神所為之一次性給與，爰向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以地域加給、導師職務加給、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並非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因此非屬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Q2：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為何？得否以通案標準作為計支內涵？(第 3 點、第 12 點)

A2：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之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其他職(勤)務加給則不計入。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則依其「月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茲依行政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應由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現稱基本數額)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

折合率。是以，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之約聘僱人員如經主管機關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即應按其提高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月支報酬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3：因機關改制，由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是否包含待遇差額？（第3點）

A3：依行政院80年10月14日台80人政肆第34890號函規定，配合機關改制，員工改支後之專業加給較原支標準為低者，補足差額，補足差額之金額，准予作為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現稱未休假加班費）等項計支內涵。因此，機關因改制並經核准補足待遇差額者，該「待遇差額」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計支內涵。

Q4：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得否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第3點）

A4：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是以軍公教人員共同支給的待遇項目（薪俸、專業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為計支內涵，公務人員改任換敘後所補足之待遇差額，是補足「專業加給」之差額，因此得納入年終工作獎金之計支內涵。

三、年度中待遇基準變動時如何計支

Q1：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及12月份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基準增減等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3點）

A1：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規定如

下：

- (一) 第3款規定：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以及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二) 第4款規定：現職人員在12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三) 第5款規定：年度中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 (四) 第6款規定：前2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依前開規定將相關態樣整理如下：

態樣	年度中俸 (薪)給增加	年度中俸 (薪)給減少	12月份俸(薪) 給增加	12月份俸(薪) 給減少
公式 口訣	年度中由少 變多， <u>按基 準</u>	年度中由 多變少， <u>按 比例</u>	12月由少變 多， <u>按實支數</u>	12月由多變 少， <u>採競合</u> <u>最有利</u>
依據	第3款	第5款	第4款	第6款

實務案例如下：

Q1-1：甲君為薦任第8職等主管人員(股長)，於9月3日陞任適用
相同專業加給之薦任第9職等非主管人員(專員)，其年終工

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1-1：本案例甲君於年度中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有所增減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專業加給：甲君由薦任第 8 職等調升為薦任第 9 職等，屬年度中專業加給增加(公式口訣：年度中由少變多，按基準)，應依其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計發。

(二)主管職務加給：甲君由主管人員調為非主管人員，屬年度中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公式口訣：年度中由多變少，按比例)，因此，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應依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按比例發給 9/12。

Q1-2：乙君為薦任第 9 職等法制單位法制職系專員，於 12 月 15 日陞任秘書室一般行政職系科長，其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並自同日支領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1-2：本案例乙君於 12 月份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有所增減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專業加給：乙君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屬12 月份專業加給減少(公式口訣：12 月由多變少，採競合最有利)，須採最有利於乙君之計算方式計發；經計算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按：12/12 之表(五)專業加給)計算方式，較以 12 月份實發數額(按：14/31 表(五)專業加給+17/31 表(一)專業加給)更有利於當事人，因此，專業加給部分應以適用表(五)及表(一)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二)主管職務加給：乙君由專員調升為科長，屬12 月份主管職務加給增加(公式口訣：12 月由少變多，按實支數)，按 12 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2：甲君於 4 月 1 日辭職，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 12 月 14 日再次分發至他機關，因年資中斷且前後待遇基準減少，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3 點）

A2：甲君自 1 月至 3 月任職原機關（本俸 25,435 元、專業加給 25,110 元），於 4 月 1 日辭職，復因重新參加國家考試錄取，於同年 12 月 14 日報到（本俸 24,805 元、專業加給 19,150 元）。因該員是辭職後於 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雖於當年在職年資未銜接，仍得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又其 1 月至 3 月之本俸及專業加給基準較 12 月份為高，屬年度中本俸及專業加給有所減少之情形，因此，應分別按甲君 1 月至 3 月及 12 月所支待遇基準及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即 1 月至 3 月待遇基準 $\times \frac{3}{12+12}$ 月待遇基準 $\times \frac{1}{12}$ ）。

Q3：甲君自 1 月 1 日任職 A 機關，其月支待遇為 24,440 元，同年 12 月 23 日辭職，同年月 26 日再任 B 機關，B 機關月支待遇為 44,255 元，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3：現職人員在 12 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但當月如有中斷支薪情形者，按當月實發數額依實際支薪日數計算平均日薪，再依當月日數計算全月份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甲君因屬12 月份俸給增加，且有中斷任職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應先依其 12 月實發數額計算平均日薪，再乘以當月日數（31 日）推算全月份數額，作為年終工作獎金計發的基準，計算方式如下：

$$[(24,440 \times 22/31) + (44,255 \times 6/31)] \div 28 \times 31 = 28,686.07143$$
，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元，為 28,686 元，並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 $(12/12)$ 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Q4：甲君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不合格，經機關於 111 年 9 月 1 日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並溯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回任薦任秘書職務，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

A4：甲君於 111 年 1 月至 8 月以簡任職務支給之俸給及其他給付，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不予追還，惟甲君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後，其 111 年間均為薦任秘書職務，相關俸（薪）給如另無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所致之減少情事，則甲君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即薦任秘書職務待遇基準）計發。

Q5：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任職離島地區 A 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 43,200 元），接著在同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職本島地區 B 機關之約僱人員（月支薪酬 33,908 元），A 機關待遇優於 B 機關，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3 點、第 5 點、第 12 點）

A5：甲君是約僱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另甲君屬於年度中月支薪酬減少情形，應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分別發給。因此，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其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 B 機關，依甲君所任 A、B 機關職務月支薪酬及實際在職月數，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按比例發給，即〔43,200 元×6/12+33,908 元×6/12〕為基準計發。

Q6：甲君於 9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員（月支薪酬 30,275 元），接著在同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擔任按月計酬之臨時人員（月支薪酬 27,002 元），年資中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

A6：甲君於 9 月 7 日至 12 月 20 日擔任月支薪酬 30,275 元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 27,002 元之臨時人員；如其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則得併計其於同年度中擔任約僱職務代理人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甲君曾任約僱職務代理人每月所支待遇（月支薪酬 30,275 元）優於所任臨時人員（月支薪酬 27,002 元），屬 12 月份待遇基準有所減少情形。因此，按其約僱職務代理人月支薪酬標準及實際在職月數比例 4/12 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方式最有利於當事人。全部在職年資 4 個月，算式如下：(10 月及 11 月為 2 個整月)+(9 月及 12 月任職日數均未滿 1 個月，畸零日數分別 24 日及 27 日，兩者合計 51 日，再以 30 日折算為 1 個月 21 日，以 2 個月計)。

四、發給日期

Q1：各機關得否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4 點)

A1：除軍職人員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外，其餘機關均應於指定日期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提早或延遲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五、發給單位

Q1：甲君於 12 月 20 日自 A 機關離職，且於 A 機關已成就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支給條件，接著在 12 月 31 日前到 B 機關擔任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2 機關給予之薪酬相同，但 B 機關與甲君簽訂之契約明定年資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機關計發？(第 3 點、第 5 點、第 12 點)

A1：12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12月31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其用人機關得另以契約約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事宜。甲君於12月20日自A機關離職時如未再任，依規定已得由A機關按當事人實際在職月數比例(12/12)計算發給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B機關雖於契約中明定不併計之前服務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可由B機關協調A機關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由B機關發給1/12；A機關發給11/12之年終工作獎金。

Q2：甲君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並於退伍當月擔任機關職務代理人，則退伍當月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應由何單位發給？
(第3點、第5點、第6點、第12點)

A2：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應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並由現服役單位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發。另國軍義務役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採隨退隨發方式辦理；服替代役役男年終工作獎金之處理與國防部相同。因此，甲君於年度中服替代役期滿退伍時，應採隨退隨發由內政部結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於退伍當月如已結算發給，其後於同月擔任其他機關之職務代理人，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該月尚不得併計為職務代理人年資。

Q3：約聘僱人員12月4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由原機關還是行政法人發給？(第3點、第12點)

A3：依「行政法人法」第20條規定，行政法人進用之人員，依其人

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以行政法人之從業人員非屬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約聘僱人員於 12 月 4 日轉任行政法人從業人員，因其 12 月 1 日仍於各級政府服務，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是由原服務機關核發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

Q4：各機關學校 12 月 2 日以後新進人員如有 12 月任職其他機關學校年資，如何避免重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4：12 月份在職並繼續任職者，由 12 月 31 日所在服務機關學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由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為避免同仁於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離職後再任職適用或比照適用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職務，未告知原服務機關學校，致發生重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各機關學校 12 月 2 日以後新進人員如有 12 月任職其他機關學校年資可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者，請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六、年資採計

Q1：公務人員自 7 月退休後，於 12 月再任政務人員，其公務人員年資應如何併計發給？(第 3 點、第 6 點)

A1：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均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只要 12 月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均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因此，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政務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併計當年度公務人員年資，以 12 月份政務人員月支待遇標準計發，但如

俸給總額減少，屬年度中待遇減少情形，應就其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發。

Q2：甲君於1月至10月30日擔任機關聘用人員，其後於11月1日高考錄取分發機關訓練，其聘用人員年資如何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3點、第6點、第12點）

A2：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訓練人員及聘用人員均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是以，其於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茲說明如下：

- 一、甲君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擔任聘用人員待遇為高時，應以12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併計其任聘用人員年資發給，即以12月公職待遇基準×1.5個月。
- 二、甲君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擔任聘用人員待遇為低時，因屬年度中待遇減少情形，應按其所任職務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聘用人員待遇，即以聘用人員月支報酬×10/12+公職待遇基準×2/12合計數再乘以1.5個月。

Q3：甲君擔任代理教師聘約期滿後離職，並於當年12月應徵服替代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6點、第12點）

A3：軍公教人員12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但應徵服兵役人員，如其年度中曾任公教人員或為比照發給對象並已離職者，其服役前在職年資及服役年資，分別由其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1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以各機關職務代理人（含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及應徵服替代役之役男均為軍公教

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比照對象。因此，甲君 12 月時應徵服替代役，因其年度中曾擔任代理教師，雖其已離職，但該段代理教師年資及服役年資，應分別由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及服役單位，各依其服務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Q4：甲君於 1 月 11 日考試錄取分發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留職停薪服替代役，入伍當月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第 6 點、第 12 點)

A4：甲君於 1 月 11 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配至機關實務訓練，其後於同年 8 月 6 日起留職停薪應徵服替代役，入伍當月破月之年資部分，得擇優由役政署或服務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發給，即如擔任公職待遇如較其服替代役待遇為高時，則得計入原任公職年資月數(8 個月)並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按在職月數比例 (8/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5：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第 12 點)

A5：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因此，聘任人員不予續聘處分遭撤銷，與公務人員依法提起救濟獲撤銷原行政處分復職相當，亦比照辦理，惟不得加計利息。

Q6：甲君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因案停職，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前先予復職，其 110 年及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

A6：有關甲君於未停職及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發方式，說明如下：

一、未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一) 110 年停職前任職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因其 12 月份為停職狀態，因此，當年度尚未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銷、休職之懲戒處分時，始可依規定發放。

(二) 111 年先予復職後任職期間(111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其 12 月份已回復現職，因此，當年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

二、停職期間(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須俟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銷、休職之懲戒處分，並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發給 110 年及 111 年停職期間之年終工作獎金。

Q7：以約聘僱進用之職務代理人，年度中曾代理半日之日數得否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6 點、第 12 點)

A7：軍公教人員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由發給單位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所稱實際在職月數，是指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1 日為單位。因此，職務代理人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時，於代理當月實際代理日數滿 1 日以上(含 2 半日之合併計算)者，得依規定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未滿 1 日者，尚無法併計年資。

Q8：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之年資，得否併計並發給年終工作

獎金？(第 2 點、第 12 點)

A8：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約用人員，因非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臨時人員，非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因此，曾任以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9：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應如何支領年終獎金？(第 6 點)

A9：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是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但有部分工作事實者，因需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其年終工作獎金按年終考績結果發給；至請延長病假，且全年無工作事實者，雖無需辦理年終(另予)考績，惟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應扣除延長病假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基於營造家庭友善職場及鼓勵公務人員生養政策，其中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仍得採計。相關案例舉例如下：

- 一、甲君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畢事病休假後，開始請延長病假，於同年 12 月 1 日銷假上班，因其考核期間有部分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按年終考績(核)結果發給，如考列甲等、乙等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丙等則依第 7 點第 1 項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乙君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畢事假、病假、休假後，自 111 年 4 月 13 日起請延長病假至 12 月 31 日，其中因安胎請延長病假之日數為 30 天，其全年無工作事實。乙君之年終工作獎金於扣

除延長病假(不含安胎事由之日數)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5/12。

Q10：臨時人員 1 月至 12 月分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事假、特別休假日及留職停薪，且全年無工作事實，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放？(第 6 點、第 12 點)

A10：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未住院者普通傷病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上開規定雖無「延長病假」之用語，惟考量「普通傷病假」1 年不得超過 30 日之規定，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延長病假」係為使公務人員於病假(28 日)之外仍需長期請假休養治療之機制相當，為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意旨，應與公務人員為衡平一致之處理，臨時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應扣除請超過 30 日以上之「普通傷病假」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Q11：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撤銷並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第 6 點)

A11：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當事人未符法定退休要件予以撤銷，並同意擬制回復原職及應有之權益，由服務機關參酌「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之精神，補發本(年功)俸，爰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該公務人員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宜與俸給發給為相同之處理。舉例如下：甲君於 6 月 5 日自願退休，嗣經銓敘部於 11 月 30 日撤銷該退休案，並自 6 月 5 日擬制回復原職。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於1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7 個月(6 個月又 5 天)按其 12 月待遇基準支給，另 5 個月按本(年功)俸

基準支給〔即 12 月待遇基準 $\times 7/12 +$ 本(年功)俸基準 $\times 5/12$ 〕。

Q12：甲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其實際離職日為當年度 10 月 31 日，嗣經銓敘部審定其退休案溯自受監護宣告日生效，甲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12：甲君於當年度 5 月 6 日受監護宣告辦理退休，實際離職日為 10 月 31 日，其自受監護宣告日(退休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已支領之俸給，依銓敘部 108 年 8 月 1 日部退三字第 10848399531 號令及第 10848399532 號書函規定意旨，已支領之俸給屬執行職務之實質對價，爰免予追還。基於各項給與處理一致性原則，甲君退休當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計至 10 月 31 日，按比例發給 10/12。

Q13：甲君 110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應予免職，依規定自 111 年 3 月 24 日先行停職，甲君並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惟於同年 8 月 9 日意外亡故，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第 6 點)

A13：甲君因 110 年考列丁等應予免職，於停職及行政救濟期間亡故，以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尚未確定之免職處分對該受處分人喪失繼續存在之意義而失效，自無須執行。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規定，機關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爰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均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Q14：甲君於 111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29 日擔任 A 機關聘用人員，並經 A 機關另予考核丙等，其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擔任 B 機關聘用人員，其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A14：審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年度中任職年資，均得由發給機關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爰甲君併計年資期間之考績（核、成）結果應予整體考量，以維衡平合理。以甲君 111 年既經 A 機關考核丙等，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15：甲君原任 A 機關公務人員並於 111 年 6 月 3 日退休，其退休後於同年 7 月 15 日再任 B 機關政務人員，嗣因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原審 111 年另予考績註銷重新審定為丙等，因併計政務人員年資所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須繳回？

A15：考量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年度中如有任職年資，均得由 12 月 31 日所在職機關併計年資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以政務人員雖未有考績（核、成），惟併計之年資如有相關考績（核、成），仍宜整體併同衡酌。基此，甲君曾任公務人員年資之 111 年另予考績既經重新審定為丙等，不合發給（含併計政務人員年資）111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

七、不發、減發

Q1：用人機關自訂工作規則考核所屬人員，其中工友甲因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7 點）

A1：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 點及第 19 點規定，各機關僱用工友時，應訂定工作規則，載明工友管理事項；工友年終考核或另予考核，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其平時考核及獎懲規定，由各機關自行

訂定。用人機關依「工友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於工作規則明定職工考核標準，並據以辦理工友甲之考核，其請事病假超逾工作規則致考列丙等，應依規定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2：甲君於 109 年因酒駕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復於 110 年 8 月 1 日因上開酒駕案件受降級之懲戒處分，甲君不服，爰於同年月 15 日提起上訴，嗣於 111 年 5 月 1 日經第二審判決確定並仍維持降級之懲戒處分，其 109 年至 111 年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7 點）

A2：

一、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戒)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公務人員如因相同事由，於發生年度達減發以上程度，於後續年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依懲戒法審議結果達減發以上程度，則 2 個年度均應分別依考核及懲戒結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減發及不發事宜。另查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爰懲戒處分應於最終之判決確定後始得採計。

二、本案例甲君於 109 年因酒後駕車經主管機關核定年終考績丙等，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由於 110 年降級之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如當年度無其他不（減）發事由，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至 111 年降級之懲戒處分既經第二審判決確定，爰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甲君於 7 月辦理退休，嗣於同年 10 月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之懲處且無功過相抵之情形，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第 7 點)

A3：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甲君於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核予當年度記過 1 次之懲處且無平時考核功過相抵之情形，因同年度已達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之要件，因此應發給 2/3 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Q4：甲君於 110 年 11 月退休，嗣於 111 年 2 月經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原任職機關是否應追繳 110 年度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第 7 點)

A4：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2 月 20 日局給字第 0950003323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及年資採計期間，均以各該年度為基準，因此懲處處分係以其正式核定發布日之年度為採計期間。甲君於 110 年 11 月退休後始經主管機關於 111 年 2 月核定記一大過之懲處處分，因 111 年核定發布之懲處處分與 110 之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無涉，原任職機關無須追繳其已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

Q5：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按：考試錄取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役男）年度中身分轉換或調任不同機關時，獎懲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第 7 點）

A5：考量本注意事項第 12 點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人員任職年資，可以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為兼顧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合理性及實務作業之可行性，該等人員併計年資期間之獎懲，原則以同一機關所為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處理作法說明如下：

一、考試錄取人員受訓期間所受的獎懲種類、獎懲作業辦理程序均與

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相同，爰宜與公務人員為相同處理，即考試錄取人員不論是否調任不同機關，獎懲均應併計並相互抵銷。

二、其餘各類人員(聘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臨時人員及役男)身分如有轉換，僅併計同一機關所為獎懲，即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在當年度所為的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又如各類身分人員所適用考核規定不同，則由發放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

實務案例如下：

Q5-1：甲君原為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功 1 次；後來於同年度中轉任 A 機關編制內的公務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甲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 7 點)

A5-1：甲君於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轉任 A 機關公務人員，應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 A 機關併計該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後，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甲君於 A 機關內擔任聘用人員與公務人員期間，分別經 A 機關核定記功 1 次與記過 2 次，因為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是 A 機關，所以甲君由 A 機關所做的獎懲予以併計並相互抵銷後，得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5-2：乙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過 1 次，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2：乙君於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調任為 B 機關臨時人員，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為 B 機關，所以只需併計 B 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因此，乙君雖經 A 機關核

定嘉獎 1 次的獎勵，但發放機關 B 機關毋須採計 A 機關核定的獎懲，爰乙君年度內經核定記過 1 次的懲處，由 B 機關發給 3 分之 2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5-3：丙君為公務人員，1 月至 6 月在 A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嘉獎 1 次，於 7 月辭職；後來於 10 月考試錄取分發至 B 機關服務，並經核定記過 1 次，丙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3：丙君原為 A 機關公務人員，之後考試錄取分發到 B 機關服務，因考試錄取人員年度中獎懲種類、獎懲作業方式均與公務人員相同，所以發放機關 B 機關需併計丙君當年度由 A、B 機關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後，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丙君經 A 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發放機關 B 機關應予採計並與 B 機關核定記過 1 次的懲處併計相互抵銷後，發給全額年終工作獎金。

Q5-4：丁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 A 機關的臨時人員，經核定記缺點 1 次，而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丁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4：丁君於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轉任同機關臨時人員，而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如：聘用人員的獎勵分為嘉獎及記功、懲處分為申誡及記過；臨時人員的獎懲為記優點及缺點），所以需由 A 機關認定併計及抵銷方式，再確認是否需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因此，丁君於 A 機關擔任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期間，分別經 A 機關核定嘉

獎 1 次的獎勵與記缺點 1 次的懲處，因為 A 機關聘用人員與臨時人員所適用的考核規定不同，所以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 A 機關如認定記缺點 1 次相當於申誡 1 次，得將丁君的嘉獎及記缺點獎懲併計相互抵銷後，發給全額年終工作獎金。

Q5-5：戊君在 1 月至 5 月擔任 A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嘉獎 1 次；後來於 8 月至 12 月擔任 B 機關的聘用人員，經核定記過 2 次，戊君當年度獎懲紀錄應如何併計並相互抵銷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7 點)

A5-5：戊君於年度中由 A 機關聘用人員調任 B 機關聘用人員，雖均為聘用人員身分，但因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機關為 B 機關，所以只需併計 B 機關當年度中核定的各種平時考核獎懲。因此，戊君雖經 A 機關核定嘉獎 1 次的獎勵，但發放機關 B 機關毋須採計 A 機關核定的獎懲，爰戊君年度內經核定記過 2 次的懲處，由 B 機關發給 3 分之 1 數額的年終工作獎金。

Q6：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如全年無工作事實無須辦理考績，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A6：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規定略以，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及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 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說明如下：

一、因案停職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其停職期間年終工作獎金，應於復職後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發給。舉例如下：甲君於 111 年 1 月 1 日因案停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復職，其 111

年度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111 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應待甲君未移送懲戒或不受懲戒而許其復職，並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全額發給薪俸部分。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人員，全年無工作事實不辦理考績，其111 年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

Q7：因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發給？
(第 7 點)

A7：年度中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是行政院為配合政府推動績效待遇制度政策，而自 90 年起於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增訂。公務人員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核定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較上開規定之不發情節為重，基於「舉輕以明重」原則，不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八、駐外人員

Q1：駐外人員年度中請假返國逾 1 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1 點)

A1：駐外人員派外服務期間請假返國逾 1 個月，改支國內薪資後，雖非屬年度中調任情形，惟返國人員年度內所支待遇型態及基準確有實質差異，因此其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方式，應按其實際支領國內薪資或駐外人員薪資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分別計算發給，其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應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得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併入支領國內薪資或駐外人員薪資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計算發給。

Q2：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擔任經濟部聘用人員支國內薪資，7 月 1 日辭職，復於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任職外交部並派駐國外且支領外幣待遇，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1 點)

A2：茲以年度中派駐境外機構服務人員，其於派駐前、後曾具「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比照)對象年資，無論其年資是否銜接，均得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考量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所支待遇幣別及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數額與國內人員尚有不同，故其年終獎金之發給，應由駐外期間支薪機關及國內服務機關，分別按境外及國內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爰甲君 1 月至 6 月聘用人員年資及 10 月至 12 月駐外期間年資，應分別由經濟部及外交部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計發。

九、其他

Q1：甲君是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其在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保留受訓資格，得否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12 點)

A1：甲君原經分(發)配至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嗣於 11 月 30 日前停止訓練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留受訓資格，以其 12 月未於機關進行訓練或學習，視同 12 月 1 日未在職，尚不合比照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Q2：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其實務訓練期間年資得否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第 3 點、第 12 點)

A2：考試錄取人員如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以

其廢止前之受訓年資，仍具實際在職之事實，所以，其當年度 12 月份所任職務如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該段實務訓練期間之年資，得併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3：臨時人員年度中死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第 2 點、第 12 點）

A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如臨時人員於年度中死亡，為表示政府對該等人員遺族之撫慰，得比照年度中死亡人員，按其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年終工作獎金。

Q4：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請事、病假，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第 12 點、第 13 點）

A4：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臨時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其中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依其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至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 31 計算。以事、病假屬依法令規定給假期間，得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比照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Q5：役男甲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14 點）

A5：應徵常備兵役並完成軍事訓練之役男，其年終工作獎金核發基準，是依月支薪額乘以實際訓練月數計算發給。又實際訓練月數計算是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因此，役男甲於 7 月 15 日至 11 月 4 日應徵接受常備兵軍事訓練，其實際訓練月數計 3 個月又 20 天，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 4/12 計發年工作獎金。

Q6：役男甲於 7 月 9 日入營，於 8 月 18 日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執行有期徒刑 3 個月，嗣於 12 月 7 日回役，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6 點、第 12 點）

A6：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替代役男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停服替代役，稱為停役。停役期間，不算入替代役役期。本案役男甲服有期徒刑 3 個月期間非屬替代役役期，爰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扣除服有期徒刑期間後，併計其服刑前、後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其服役期間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應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先合併計算，再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Q7：失蹤人員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A7：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5 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在未確定死亡前，應發給全數之本俸（年功俸）。又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1 條規定，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原支領之加給照常支給；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在未確定死亡前或依法免職前之期間，其所給與之俸給，不包含各種加給。為基於相關給與處理一致性，失蹤人員年終工作

獎金依上開規定支俸情形計發。

Q8：甲君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撤銷任用，機關已支付之年終工作獎金是否予以追繳？

A8：免職人員自確定免職之日起雖未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其具有工作事實且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現金給付，不予追還。因此，機關已支付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免予追還。

Q9：計算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如尾數不足 1 元，應無條件捨去或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A9：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 年 1 月 8 日局給字第 0930001027 號書函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若有小數點金額得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因此，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如尾數不足 1 元亦以 4 捨 5 入方式辦理。

Q10：甲君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日薪 1,238 元），實際在職日數 58 日，同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擔任月支薪酬臨時人員（月薪 34,916 元），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第 3 點、第 6 點、第 12 點及第 13 點）

A10：甲君之年終工作獎金，依其待遇基準乘以 1.5 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並以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算，說明如下：

- 一、有關實際在職月數比例部分：甲君實際任職 9 個月又 58 日，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未滿 30 日者以 1 個月計，共計 11 個月。
- 二、有關計發年終工作獎金之待遇基準部分：甲君 12 月已非屬按日計酬臨時人員，1 月至 3 月擔任按日計酬臨時人員採計年終工作獎金之薪酬數額應參酌年終獎金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以日

薪乘以當月日曆天數計算，分別為 38,378 元、34,664 元及 38,378 元〔計算公式：1,238 元×31 日=38,378 元(1 月及 3 月薪酬)、1,238 元×28 日=34,664 元(2 月薪酬)〕，其中 1 月及 3 月薪酬均高於 12 月待遇基準 34,916 元，屬年度內待遇有所減少之情形，應分別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採計待遇基準(計算公式:38,378×2/12+34,916×9/12)。

Q11：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第 13 點)

A11：

- 一、甲君於 1 月至 4 月間在職日數合計 50 日，日薪均為 1,000 元。惟當年度 12 月 1 日未在職，爰甲君非屬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不合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乙君於 7 月、12 月分別任職 1 日，全年在職日數合計 2 日，日薪均為 1,000 元。因乙君全年在職日數未達 30 日，爰依全年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50 元【計算方式為(1,000×2) ×1.5×1/12=250 元】。
- 三、丙君於 7 月至 12 月間，各月份均任職 10 日，全年在職日數合計 60 日，日薪均為 1,000 元。因丙君全年在職日數達 30 日，依 12 月份所支薪酬數額（按：日薪乘以 31 計算）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7,750 元【計算方式為(1,000 ×31) ×1.5×2/12=7,750】。

Q12：甲君於 7 月 9 日至 12 月 24 日任職於政府捐助之 A 財團法人，並於 12 月 30 日轉任 B 機關聘用人員，如何計發其年終工作獎金？

A12：12 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係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以財團法人從業人員非屬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

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爰甲君年終工作獎金應以 12 月份所支待遇基準，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1/12)計發。又其 12 月份之年終工作獎金，仍宜協調 A 財團法人本不重領、不兼領原則處理。

Q13：甲君自 9 月 30 日由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 A 事業機構調任至 B 機關，其調職當月破月之年資如何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A13：查國營事業機構員工之待遇，依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其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另訂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復查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之事業機構現職人員，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又已核定實施用人費率單一薪給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商調至適用發給注意事項之機關服務，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調任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有關甲君調職當月（9 月）破月之年資，得擇優由 A 事業機構或 B 機關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發給績效獎金或年終工作獎金。